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辞职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原监事林良秀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林良秀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林良秀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5年2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良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良秀先生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林良秀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林良秀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一致选举林少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少雄先生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选举林少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选举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江康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林少雄先生简历

林少雄先生，1986年8月生，硕士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的化工过程机械专业。2013年7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撬块产品中心撬块总工办主任。除此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林少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少雄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江康锋先生，1979年12月生，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2000年7月毕业于福州工业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201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1年7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技术中心（总部）总监。除此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公告日，江康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康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